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價格調整因數

目的

本文件公布我們將採用一套新的價格調整因數，把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由按 2008 年 9 月的固定價格計算，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修訂預測

2. 我們會定期更新擬備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時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
3. 我們上次在 2008 年 10 月所作的更新，假設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每年上升 4.0%。根據最新的假設，預期在 2009 至 201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每年上升 2.0%。
4. 我們會由 2009 年 2 月起，採用最新的假設數字和相應的價格調整因數，制定基本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2 月